



注 意 事 项

此报告以本次大会最后审议通过并由新华社公布的文本为准。



报告速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3月9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赵乐际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新时代新征程的伟大实践，充分证明“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展现出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认真履行推动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的法定职责，在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常委会两次审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夯实法治根基。统筹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村委会和居委会组成、职责及选举、议事、管理、监督等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为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宪法规定，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台湾光复80周年之际，常委会根据宪法作出决定，将10月25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展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定意志，强化两岸同胞共同民族历史记忆，激励全体中华儿女为祖国统一、民族复兴而团结奋斗。坚持运用法律手段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举行《反分裂国家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

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持立法全过程、常态化合宪性审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研究。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送备案的2218件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进行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6705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并依法反馈，组织对影响民营经济发展、不平等对待企业等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发挥审查纠错功能，对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督促和推动制定机关及时予以修改、废止或处理。推动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提升备案审查制度效能。举办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加强案例指导交流。

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

思想，总结全民普法40年实践经验，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以“加强宪法实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为主题举行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推动国家根本法深入人心。组织5次宪法宣誓仪式，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任免权。依法任免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18人次；接受1人辞去常委会委员职务；因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终止，9人的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或终止。依法决定任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3人次，批准任命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副主任1人。依法决定任免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驻外大使97人次。依法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138人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23人次，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军事检察院检察长3人次。批准任免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0人次。

二、加强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

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良法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法律解释、决定草案40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4件，作出法律解释1件、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3件。决定批准条约、重要协定9项。

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和政策举措，明确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从市场准入、要素保障、规范经营、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规范，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民用航空法，审议国有资产法草案、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商标法修订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推动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修改渔业法，审议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统筹渔业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完善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修改海商法、仲裁法、对外贸易法，体现中国特色，对接国际规则，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个重要政治优势。常委会三次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把党领导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的成熟做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提高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法治化水

平，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提供制度支撑。

完善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完善防治和应对体制机制，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修改食品安全法，聚焦突出问题，补齐监管短板，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审议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促进和保障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依法履职。审议医疗保障法、托育服务法、社会救助法草案，依法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健全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法典形式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确定下来，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并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兼容性、适应性。法典草案经过两次整体审议、两次分单元审议，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制定国家公园法，明确国家公园的法律地位和规划设立、保护管理、保障监督制度，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修改环境保护税法，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征收范围，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审议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规范南极活动管理，保护南极环境。

推进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领域立法。制定原子能法，依法保障原子能研究、开发与和平利用，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适应社会治理形势需

要，合理调整和设置处罚范围、种类、幅度，优化处罚程序，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修改网络安全法，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加强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管理，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审议监狱法修订草案，依法推进平安监狱、法治监狱、文明监狱建设。

开展法律清理工作。集中开展法律清理，是保证法律体系科学和谐统一的重要方式。常委会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现行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对存在不适应、不协调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常委会审议并批准法工委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对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104件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宣告失效；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35件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效力问题，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工作，遵循客观规律和立法规律，平衡、调整、规范各种利益关系，合理设置法律规范边界，做到权利和义务统一、权力与责任对等、处罚同过错相当，妥善处理法律稳定性与变动性、现实性与前瞻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保证立法适应时代发展、实践要求和人民期盼。扩大公众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增强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工作

的针对性，广泛凝聚立法共识。法律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基层立法联系点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各方面意见建议36.4万条，许多意见得到采纳并反馈。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通过发言人记者会、书面答记者问等形式，通报法律案审议情况，解读新制定或修改的法律，妥善回应舆情关注的法律问题。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总结设立10年来的经验，推进联系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完善监督法实施机制，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一年来，共听取审议22个监督工作的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11项专题调研，作出1项决议。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22.1万件次，委员长会议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情况报告。

统筹安排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确定专项工作报告选题，做好前期调研，加强工作沟通，督促整改落实，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报告，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

要，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报告。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等报告。加强执法、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刑罚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罚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于海事审判等报告，推动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强化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助推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见效。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中央决算等报告，审查批准2024年中央决算，推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助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审议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机制化安排听取审议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和整改问责情况报告。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报告，推动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优化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遏制新增地方隐性债务、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落实机制，推进源头治理，严肃财经纪律，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听取审议关于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推动依法理财、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

扎实做好执法检查。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检查法定职责履行、法律责任落实、法律执行效果等情况，把执法检查同立法、普法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检查工会法实施情况，推动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检查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推动落实全过程法定监管责任，提升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检查森林法实施情况，推动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培育好、保护好、发展好森林资源。检查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推动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检查节约能源法实施情况并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将节能更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进一步改进专题询问工作，提前充分准备，聚焦突出问题，加强交流互动，使询问更加深入、更具实效。

精心组织专题调研。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带队，10个专门委员会、4个工作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参与，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

见，形成26份专题调研报告；同时组织1000余名全国人大代表开展相关调研，形成50份调研报告。在财政经济领域，围绕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资本性支出管理与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乡村产业等开展专题调研。在社会民生领域，围绕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侨务立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开展专题调研。在国家安全领域，围绕国家安全法、陆地国界法实施情况等开展专题调研。开展监察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注重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及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改进工作。

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全面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紧紧依靠代表做好各项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广大代表认真学习、自觉贯彻代表法，坚定政治立场，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密切联系群众，敬业担当奉献，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为做好人大工作和其他各方面工作建言献策、作出贡献。

推进代表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将学习贯彻代表法作为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的重要抓手，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基本实现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学习全覆盖。推动健全完善代表法配套法规及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加强代表法研究宣传阐释，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与399名全国人大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健全落实联系代表工作机制。拓展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276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组织900多人次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对外交往等工作。法律草案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征求代表意见。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提请大会审议的3件法律草案，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代表在大会期间对人大工作提出的1622条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反馈，积极改进工作。以“一人一函”方式向代表书面通报常委会主要工作情况。统筹规范“一府一委两院”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工作。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依法有序组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为代表准备审议发言、提出议案建议打好基础。组织香港、澳门、台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赴地方视察、调研。组织和支持代表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参加代表小组、代表家站等活动，听取和反映社情民意，带头宣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宪法法律和国家工作部署。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要求的处理反馈工作机制。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修改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坚持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协助代表把好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办理工作座谈会等，依法加强督促办理。委员长

会议研究确定23项重点督办建议，交由20家单位牵头办理、10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各承办单位加强同代表的联系沟通，邀请代表参加座谈、调研，把审议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与加强改进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69件议案已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其中涉及的27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提请审议、50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9160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150件建议，均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5.4%。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举办5期代表专题学习班，1000余人次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和履职交流。为香港、澳门代表举办专题讲座。推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智能化升级，向代表及时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做好代表履职情况记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7个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依法补选代表7人、终止代表资格58人。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实有代表2878人。

五、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特点优势，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以推动落实元首外交成果为首要任务，发挥人大对外交往对象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等特点优势，巩固和深化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对外交流交往。一年来，共派出

59个团组赴58个国家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接待69个国家、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92个团组访华或参加研讨班。

积极拓展双边交往。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率团访问25个国家，参加国内外事活动162场次。深入开展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人大代表和议员间对口交流。同12个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举行机制性会议。举行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两次联合工作组会议；接待美国国会众议员代表团访华，组派全国人大青年代表团访美；与欧洲国家议会广泛对话交流，同欧洲议会恢复正常化交往；加强同周边国家议会友好合作，密切与发展中国家议会团结合作，为增进理解互信、促进务实合作、巩固人民友谊、维护核心利益发挥积极作用。

推动深化多边合作。出席第六次世界议长大大会，派团参加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金砖国家议会论坛、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议会世贸大会指导委员会会议、联合国议会听证会等多边活动，表明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霸权霸道霸凌、捍卫国际公平正义、促进世界和平发展的坚定立场。出席亚洲议会大会年会，作为观察员出席东盟各国议会间大会年会，加强同拉美议会、中美洲议会交往，就推动区域合作、促进共同繁荣深入交流。积极主动参与青年、人口、气候变化、极地治理、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专题对话，分享中国经验，贡献中国方案。

持续加强对外宣介。积极宣介阐释中国式现代化，构建人

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宣介“十四五”发展成就和“十五五”目标任务，介绍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政策举措。面向发展中国家举办6期议员研讨班，首次举办非洲女性议员研讨班，48个国家、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187位议员和议会官员应邀参加。安排来访团组赴地方参访，观摩人大代表家站、基层联系点等，与基层代表、群众面对面交流，生动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功效。围绕涉及国家核心利益问题，主动做有关国家议会、议员工作，阐明原则立场，开展坚决斗争。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按照“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要求，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在提高工作质量上下功夫，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

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增强大局观、执行力，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深化理论学习，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6次，开展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6次，推动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机关

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履职能力的提升。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严明纪律规矩，改进会风文风，巩固精文简会、厉行节约成果，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密切联系群众，增进群众感情，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夯实人大工作民意基础。

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深入宣传报道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会议、人大工作，加强对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一线代表的履职宣传。专访来华访问的12位外国议长，及时反映对外交流交往成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新闻舆论阵地建设，举行第32届人大新闻奖评选活动。宣传我国法治建设成果，发布多语种宪法译本和21件法律、决定的英文译本。召开加强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座谈会。

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牵头起草法律草案、组织实施监督项目、审议议案和报告、联系和服务代表、开展对外交往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大会前，依法对“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和年度计划、预算草案开展初步

审查。全国人大机关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工作队伍。精心做好大会、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为代表、委员参会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召开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举办4期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2期地方立法培训班等。及时向省级人大通报有关工作情况，认真听取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地方人大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为提高人大工作整体水平作出了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担当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积极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需要不断提升，人大工作队伍建设需要持续加强。常委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今后一年的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应有贡献。

（一）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严格依照宪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做好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讲好中国宪法故事。

（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聚焦保障“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围绕构建高水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制定国有资产法，修改企业破产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注册会计师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价格法、商标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制定金融法、金融稳定法，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围绕促进农业强国建设，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修改农业法。围绕加强民生保障，制定医疗保障法、托育服务法、社会救助法、华侨权益保护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修改教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围绕促进公正司法，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修改刑事诉讼法、监狱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围绕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修改水法、可再生能源法。加强人工智能等领域立法研究。落实重大改革举措，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改革决定。做好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法律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三）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检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旅游法、粮食安全保障法、职业教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6件法律的实施情况。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财政

卫生健康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报告，做好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发展、医疗保险、环境保护、“八五”普法决议实施、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人民陪审员工作、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等，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围绕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国家水网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境外人员入境生活便利制度等开展专题调研。

（四）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以深入推进“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规范性、实效性。通过多种方式向代表通报常委会工作情况，经常性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支持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将民意民智反映到议案建议和审议发言中。组织好代表视察调研。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和选举法等法律，做好新一轮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

（五）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围绕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坚持以元首外交为引领，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加强与外国议会、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合作。深化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有效开展对外宣介，推进专题性、专业性交流。主动发

声，敢斗善斗，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丰富全媒体内容供给，增强人大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高人大工作水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推进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工作联系和协同，共同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乘势而上、锐意进取，为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共同奋斗！

附件一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

2025年3月以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法律解释、决定草案40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4件，作出法律解释1件、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3件。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的15件（以*标注）。宣告失效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04件。现行有效法律308件。

制定法律6件			
序号	名称	通过时间	审议次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年4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	2025年9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2025年12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	3

修改法律 14 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审议 次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修订)	2025 年 4 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修订)	2025 年 6 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订)		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修订)	2025 年 9 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	3
5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的决定		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修订)	2025 年 10 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	3
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		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修订)		2
9*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2
10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		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修订)	2025 年 12 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	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修订)		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修订)		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修订)		2
作出法律解释 1 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审议 次数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解释	2025 年 12 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	1

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3 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2025年4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	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	2025年10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3*	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并作出批准报告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法工委起草形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稿,经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2025年12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当年已经审议、尚未通过的法律案 16 件		
序号	名 称	审议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	2025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 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 2025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生态环境法典污染防治编草案、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 2025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序号	名 称	审议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	2025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 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二次审议 2025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三次审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修订草案	2025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 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二次审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	2025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 2026年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二次审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	2025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	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 2025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二次审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	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	2025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	

序号	名称	审议情况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草案	2025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初次审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托育服务法草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	2026年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	

过去一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报送备案的2218件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进行审查。

序号	文件类型	数量
1	行政法规	30
2	监察法规	1
3	省级地方性法规	844
4	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1086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17

序号	文件类型	数量
6	经济特区法规	47
7	浦东新区法规	4
8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	13
9	司法解释	17
10	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	43
11	澳门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	16
合计		2218

附件二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监督工作情况

2025年3月以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22个监督工作的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11项专题调研，作出1项决议。还听取审议5个其他报告。

时 间	执法检查报告	工作报告	专题询问
2025年4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	——	1. 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2. 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	——	3. 国务院关于2024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
		4. 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 国务院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6.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时 间	执法检查报告	工作报告	专题询问
2025年9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	——	8. 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9. 国务院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10. 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 11. 国务院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
2025年10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2.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13. 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 14. 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国务院关于刑罚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16. 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1. 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2025年12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8. 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9. 国务院关于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2. 节约能源法实施情况

时 间	执法检查报告	工作报告	专题询问
2025年12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	5. 全国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 和国循环经济促 进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	20.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
		21.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 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 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 报告	
开展11项专题调研			
调研题目		调研成果	具体实施部门
1. 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情况		2025年6月十四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 会议 印发专题调研报告	农业农村委
2. 国家安全法实施情况			监察司法委、 常委会法工委
3. “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		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 会议 听取专题调研工作情 况的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 工作委员会和 常委会办公厅
4.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工作情况			民 委
5. 监察法实施情况			监察司法委
6. 陆地国界法实施情况			外事委
7. 加强侨务立法、为凝聚侨心侨力汇集 侨资侨智提供法治保障情况		2025年12月十四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 会议 印发专题调研报告	华侨委
8. 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农业农村委
9.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情况			常委会法工委、 香港基本法委员会、 澳门基本法委员会、 财经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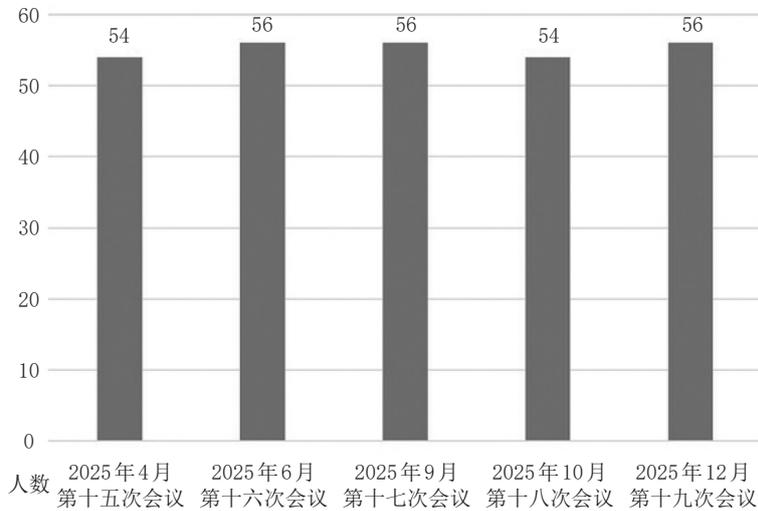
10. 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制度体系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	2025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常委会预算工委
11. 政府资本性支出管理与改革情况	印发专题调研报告	常委会预算工委
作出 1 项决议		
时 间	名 称	
2025年6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4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听取审议 5 个其他报告		
时 间	报告名称	听取审议情况
2025年6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全国人大财经委关于2024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
2025年9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全国人大财经委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听 取
2025年10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3.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全国人大财经委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听 取
2025年12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
	5.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2025年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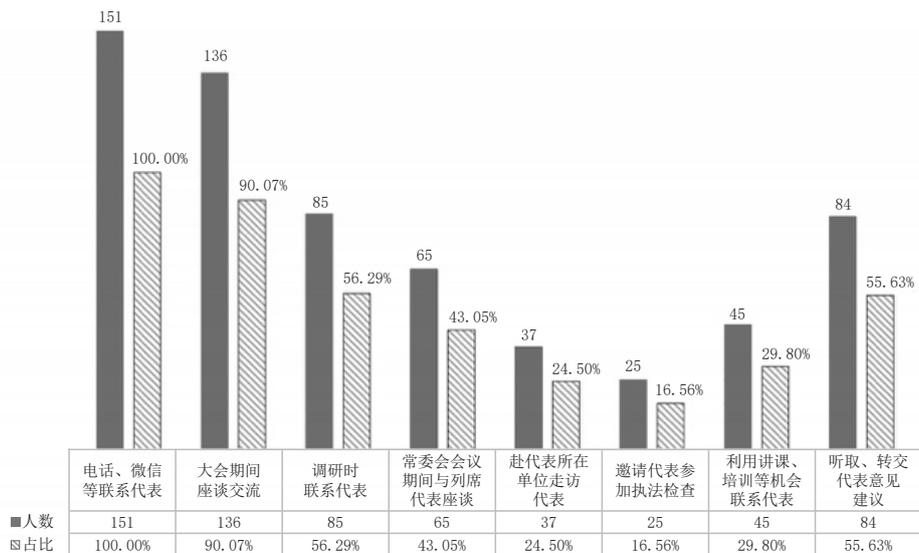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代表工作情况

一、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进行座谈情况

邀请276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情况



15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含香港、澳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直接联系399名代表

三、代表议案审议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269件代表议案，其中涉及立法项目的268件、涉及监督项目的1件，已全部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2025年10月，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财经委、华侨委、环资委、社会委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2月，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大民委、宪法法律委、教科文卫委、外事委、农业农村委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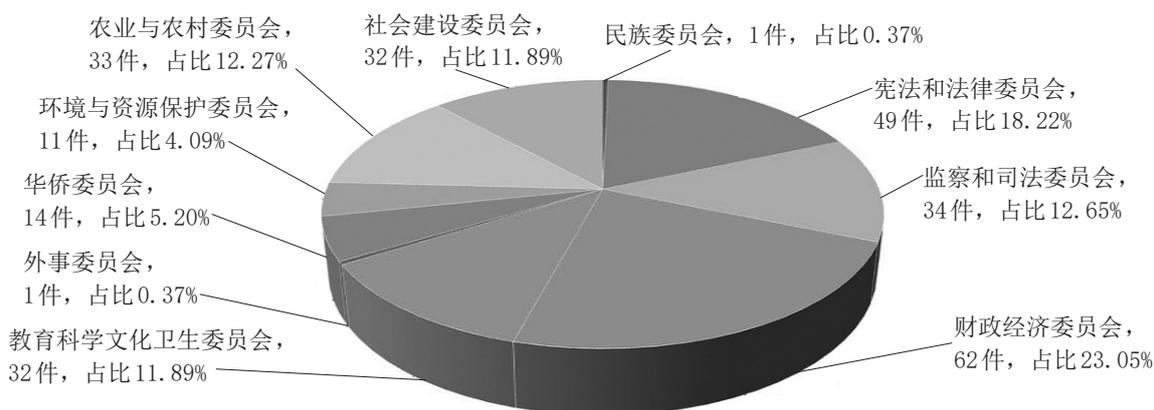
19件议案涉及的13个立法项目已经常委会审议通过			
序号	立法项目	议案数	审议的专门委员会
1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1	宪法法律委
2	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	2	
3	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	1	
4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	1	
5	制定国家公园法	1	
6	修改仲裁法	1	
7	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	
8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	
9	修改网络安全法	3	

序号	立法项目	议案数	审议的专门委员会
10	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	教科文卫委
11	修改食品安全法	1	
12	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 (议案所提建议在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时已体现)	1	社会委
13	制定社区工作者法 (议案所提建议在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 组织法时已体现)	1	
30件议案涉及的14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常委会审议			
序号	立法项目	议案数	审议的专门委员会
1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1	民委
2	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	1	宪法法律委
3	制定农村环境保护法	1	
4	修改环境保护法	1	
5	编纂公益诉讼法典	1	
6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	7	监察司法委
7	修改监狱法	1	
8	修改企业破产法	3	财经委
9	修改商标法	1	
10	制定托育服务法	4	教科文卫委
11	制定耕地保护法	1	农业农村委
12	制定社会救助法	2	社会委
13	制定医疗保障法	4	
14	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	2	

121 件议案涉及的 50 个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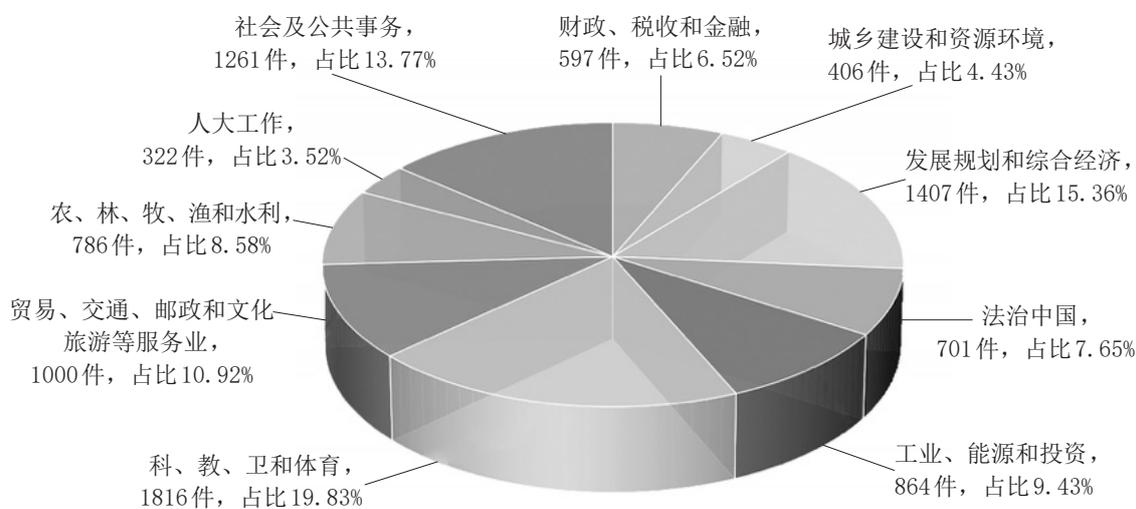
序号	立法项目	议案数	审议的专门委员会
1	修改国家赔偿法	2	宪法法律委
2	修改刑事诉讼法	10	
3	修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	
4	编纂教育法典	2	
5	修改刑法	8	
6	修改民事诉讼法	2	
7	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	2	监察司法委
8	制定网络犯罪防治法	2	
9	制定司法鉴定法	4	
10	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	6	
11	修改律师法	5	
12	修改公证法	1	
13	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	3	财经委
14	修改产品质量法	2	
15	修改预算法	1	
16	修改商业银行法	2	
17	修改旅游法	2	
18	修改招标投标法	3	
19	修改铁路法	1	
20	修改价格法	1	
21	修改电力法	2	
22	修改海关法	1	
23	修改政府采购法	1	
24	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	2	
25	修改保险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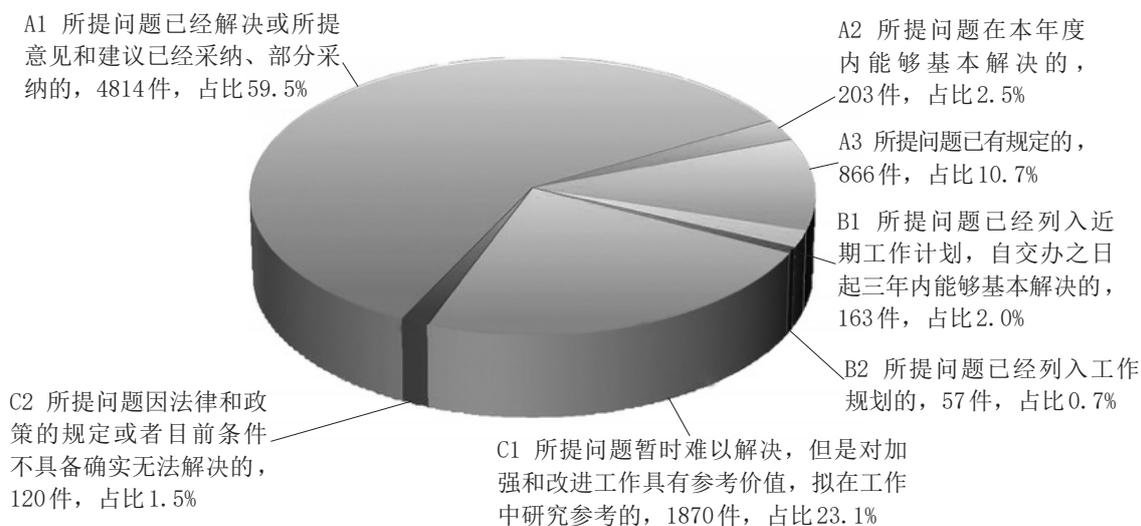
序号	立法项目	议案数	审议的专门委员会
26	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	2	财经委
27	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	2	
28	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	3	
29	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1	
30	制定金融业监督管理法	1	
31	修改教师法	3	教科文卫委
32	制定人工智能法 (制定人工智能管理法、人工智能规范法)	5	
33	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	1	
34	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	1	
35	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1	
36	制定药师法	1	
37	修改出境入境管理法	1	外事委
38	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	11	华侨委
39	修改可再生能源法	1	环资委
40	修改防洪法	1	
41	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	1	
42	制定淮河保护法	1	
43	修改农业法	3	农业农村委
44	修改水法	1	
45	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	1	社会委
46	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	2	
47	制定养老服务法 (制定养老保障法)	4	
48	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	1	
49	修改社会保险法	4	
50	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	1	



四、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9160件，交由211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闭会期间，代表依法提出建议150件，交由81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2025年12月，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代表工委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20家承办单位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共8093件答复意见（含独办、主办、分办）。其中A、B类合计占比75.4%，C类占比24.6%。

五、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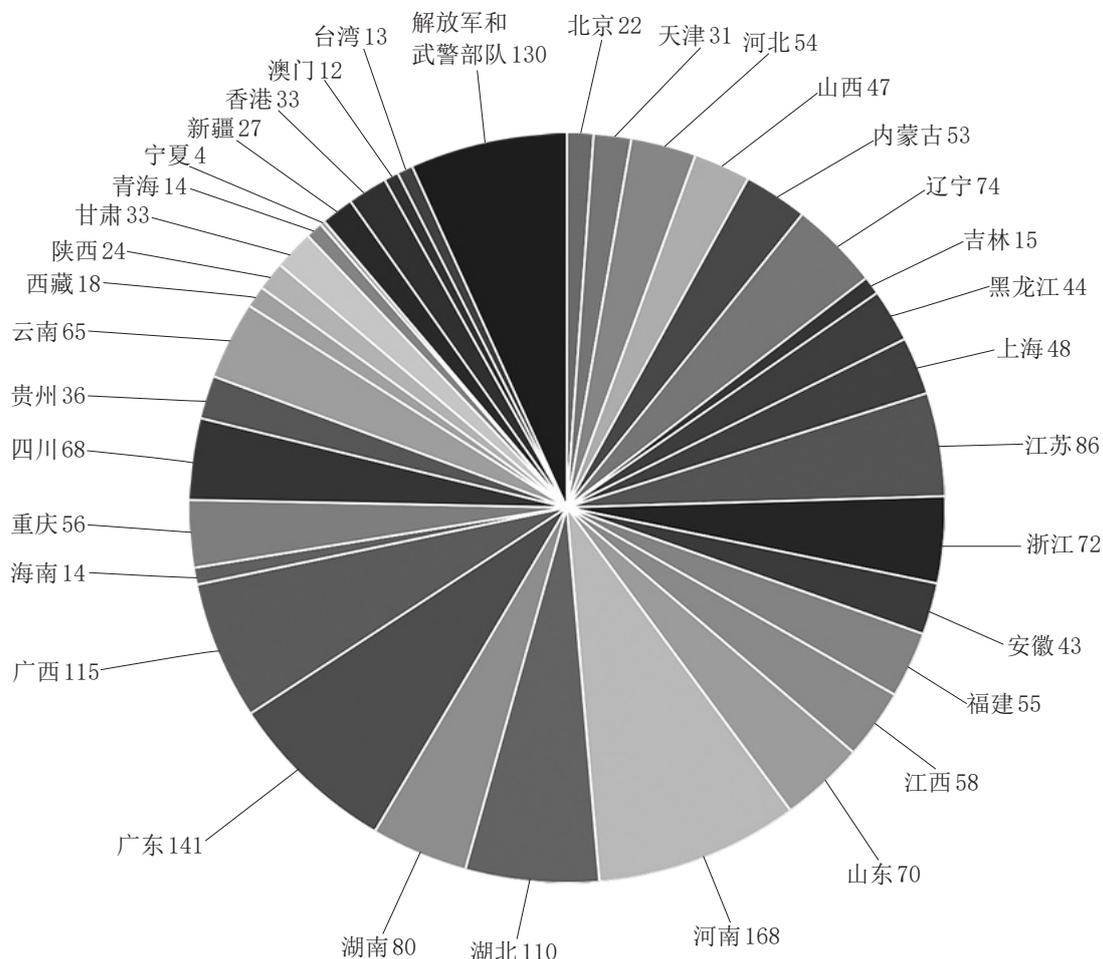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委员长会议研究确定23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具体建议231件，交由20家单位牵头办理、10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

序号	相关建议的主要内容	建议数	牵头办理单位	督办的专门委员会
1	支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11	国家民委	民 委
2	稳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经委
3	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经委
4	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	9	商务部	财经委
5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14	交通运输部	财经委
6	加快构建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	10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委

序号	相关建议的主要内容	建议数	牵头办理单位	督办的专门委员会
7	加快构建国家水网	13	水利部	环资委
8	整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	10	司法部	监察司法委
9	打造区域创新高地,推动区域科技中心建设	10	科技部	教科文卫委
10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10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委
11	健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	10	教育部	教科文卫委
12	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12	文化和旅游部	教科文卫委
13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科文卫委
14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融合发展	11	民政部	社会委
15	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社会委
16	大力实施物业服务提升行动	8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经委
17	推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	12	生态环境部	环资委
18	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10	国家林草局	环资委
19	健全常态化监管制度,促进电商平台健康发展	10	市场监管总局	财经委
20	凝聚侨心侨力,汇集侨资侨智,推动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6	国务院侨办	华侨委
21	加强边境基础设施建设	8	交通运输部	外事委
22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	9	司法部	宪法法律委
23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7	应急管理部	社会委
合 计		231	20	10

六、代表专题调研情况

组织 1933 人次代表开展专题调研。



七、代表学习培训情况

时 间	专 题	参学人次	
		全国人大 代表	地方人大 代表
2025年3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实施代表法	215	30
2025年5月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14	30

时 间	专 题	参学人次	
		全国人大 代表	地方人大 代表
2025年7月	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	208	30
2025年9月	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174	20
2025年11月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 目标贡献代表力量	212	29
合 计		1023	139
		1162	

八、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情况

2025年3月以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7个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并发布7件公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65人,包括依法补选代表7人、终止代表资格58人,其中罢免55人(8人的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辞职3人(1人的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目前,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78人。

附件四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决定批准条约和重要协定情况

2025年3月以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条约、重要协定9项。

序号	名称	决定批准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的协定	2025年4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3	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	2025年6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25年9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2025年10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
7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5/4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附件A和附件B的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